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博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但112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可自行選擇適用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4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：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A241	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	2	2	
E472	社會科學方法論	2	2	
8492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2	2	兩岸關係學群
I078	當代中國大陸研究	2	2	中國大陸研究學群
J167	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	2	2	國家發展學群
	合計	10	10	

七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由下列三個學群中，所選擇的主、副修學群中，各選一門課為考試科目。

- ☐ 國家發展理論與實際
- ☐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
- ☐ 當代中國大陸研究

八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- ☐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
- ☒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
- ☒ 其他規定:需修習完本所規定最低三十畢業學分數之絕大多數課程，僅餘不超過選修四學分，且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，但應於參與資格考試當學期完成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。

九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
 - (1) 畢業論文大綱需提本所研撰計畫審查通過
 - (2) 在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
 - (3) 參與學術活動十場以上，其中由本所舉辦之活動，不得少於六場

